

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玉皇庙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玉皇庙镇位于通许县城东南约 20 公里处，北邻练城乡，西连邸阁乡，东接杞县，南与太康、扶沟二县毗邻。东西长 11 公里，南北宽 8 公里，总面积 75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 8.42%。下辖 32 个行政村，72 个自然村。总人口 6.6 万人，耕地 8.2 万余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西瓜、大豆、辣椒、花生等农作物。其中，十三香调味品原料加工誉满全国，半斗居家具、轩发木雕远销海内外。在玉皇庙村、东陈集村、西陈集村、阜牛岗建有 4 个扶贫产业基地，小果型精品西瓜、礼品小甜瓜及各类反季节蔬菜的种植大棚多达 442 余座。

玉皇庙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14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应急管理及消防、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共 9 个类别 68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应急管理及消防、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共 7 个类别 66 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1)

开封市通许县玉皇庙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调查研究、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推进“五星”支部、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4	组织党员代表选举、党员代表大会召开，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5	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等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考核、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招才引智工作，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的联络、培育、服务工作。
8	负责退休干部日常联络、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党规党纪警示宣传教育。
10	按照权限分类处理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落实、整改、成果运用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工作。
13	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心饺子宴”“美丽庭院”“好婆婆”“好媳妇”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4	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战线工作机制，密切联系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宗教界人士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5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6	指导村民自治和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做好村两委换届，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7	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
18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联络、履职、议案办理等工作。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加强阵地建设，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0	落实党管武装原则，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征兵宣传、初次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及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做好职工思想引领，开展工会活动，发挥工会权益维护、待遇保障、教育培训等职能作用。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开展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4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二、经济建设（15项）	
25	制定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农产品资源优势，构建“一点一轴四片区”产业发展布局。
26	统筹推进畜牧、加工、工艺及服装等多元特色产业发展，助力增收与产业升级。
27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政策解答、服务保障、引资洽谈等工作。
28	盘活集体闲置资源，培育中小型企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29	积极推动项目招引，做好辖区内重大项目落地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
30	负责加强商会建设和管理，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1	推进“四上企业”入库，强化摸排培育，精准助力小规模企业达标入库。
32	负责金融政策宣传，做好政企、银企对接和企业融资服务工作。
33	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技能人才服务，强化企业核心技术支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3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服务政策，支持、引导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35	负责统计调查队伍建设，开展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36	负责镇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辖区内规上企业、名录库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运用。
37	负责编制、公开本镇年度预决算，执行年度预算，做好财政收支、非税收入、日常财务规范管理工作。
38	做好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做好信息统计、数据监管等工作。
39	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开展债务风险评估与动态监测分析。
三、民生服务（18项）	
40	负责人口监测统计，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服务登记，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各项奖励扶持政策。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公共场所禁烟控烟、病媒生物防制，促进全民健康。
42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信息统计、录入，承办创业就业补贴受理、初审等工作。
4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做好参保登记、查询等业务办理，做好待遇发放、状态变更等工作。
4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办理乡镇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5	支持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发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台账，加强养老服务建设，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47	做好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和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帮扶政策落实。
48	负责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申报、办理及动态管理工作。
49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及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群体的认定、分级和救助保障的申领工作。
50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1	负责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人员认定、分类，提供救助保障和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工作。
52	开展移风易俗，完善“一约四会”，推进倡导婚俗改革、殡葬改革，宣传文明祭扫。
53	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便民服务体系，提供便捷、优质、高效服务。
54	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做好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服务保障等工作。
55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证件办理、更换等工作，营造“双拥”氛围。
56	落实惠残助残政策，保障残疾人权益，引导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负责慈善捐赠款物接收、配送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58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基层普法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59	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治责任，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进依法行政。
60	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做好出庭应诉、证据移交等工作。
6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工作，发挥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化解矛盾纠纷。
63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维稳。
64	负责“六失一偏”等特殊人员稳控工作，做好人员走访、登记、上报和教育疏导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5	建立健全重大涉稳问题报告等机制，做好社会风险预警、评估、防控等工作。
66	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加强各村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做好扫黑除恶、反电诈、反传销、反邪教活动的宣传及线索摸排上报。
6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禁种铲毒工作，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完善工作机制，开展重点水域、坑塘巡查，设置管护警示标志。
69	全面推开“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做好基层网格队伍建设、管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70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71	落实食品安全包保制度，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管理和农村聚餐的报备、监测、现场指导等工作。
72	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制度，做好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小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日常检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4项）	
73	做好耕地保护宣传，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对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
7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整改。
75	做好精品小番茄、蜜瓜及肉鸽肉牛养殖等特色农业品牌建设，打造自主农产品品牌。
76	落实惠农政策，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补贴等涉农补贴的摸底、初审、上报及发放工作。
77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排查统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78	开展农业生产情况调查和种植业数据统计，做好农业机械管理调度、助农抢收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做好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收集、上报农业受灾信息。
80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规范承包合同签订、承包合同备案，做好辖区内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81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培育等工作。
82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配置、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83	负责农村宅基地初审上报等工作。
84	健全人居环境长效保洁机制，开展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做好户厕改造、坑塘治理、空心院整治等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85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做好农机备耕及农机化生产工作，促进农业生产。
86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和各项帮扶政策，做好脱贫政策宣传落实、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87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宣传及环保问题信息上报。
88	做好扬尘治理，负责洒水车降尘等工作，提升街道环境。
89	落实“河长制”，排查河道“四乱”情况，加强辖区内河流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落实“林长制”，做好植树造林、巡林、护林工作。
91	负责蓝天卫士值班值守，做好秸秆禁烧宣传、禁烧巡逻、火情前期处置，推广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6项）	
92	执行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统筹国土空间资源。
93	负责农村自建房日常巡查，动态监测，六类人员住房安全评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及信息上报、违建排查整改、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村庄建设信息录入等工作。
94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95	负责制定国土绿化方案，建设森林乡村和生态廊道，做好国土绿化宣传、统计、申报、养护。
96	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现象，推行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制，共建整洁有序镇容环境。
97	推动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各村设置可回收利用垃圾站点，开展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督促做好垃圾集中清运。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8	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做好文物古迹的宣传、巡查、上报工作。
99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宣传、保护和推广工作，引导旗袍制作工艺、盘鼓、陈集庙会等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整合公共文化资源，开展流动文化服务配送活动及各种群体性文体活动，支持民间文艺团体发展。
101	负责文旅政策法规、方针政策宣传，开展文旅场所安全隐患排查。
102	挖掘辖区内红色资源，做好“斜马头”历史的推介，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塑造文旅品牌。
103	加强文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优化公共文化服务配套，加强文体队伍建设，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活动。
九、综合政务（11项）	
104	负责电子政务系统的使用、管理、维护等工作，推进电子政务系统规范化、高效化。
105	建立健全机要保密工作机制，做好保密宣传、机要保密分级管理等工作。
106	负责公文收发、会务保障、政府印章管理等工作。
107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党务、政务信息。
108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做好乡级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开展内部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
109	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做好节水节能节电等反浪费宣传教育。
110	做好值班值守、出勤管理、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强档案归档管理，指导村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12	建立和完善镇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使用、监督和管理。
113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受理、流转、处置，做好后续的回访、核实工作。
114	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做好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审批与合法性审查。

开封市通许县玉皇庙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管理与维护	县委组织部	1.负责播放收看网点建设； 2.组织和推动播放收看活动，运用平台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1.配合做好站点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设备维修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撰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党史和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加强地方志资料开发利用，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做好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的征集、研究、编写和宣传教育工作，上报相关材料； 2.征集、上报辖区内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委宣传部： 1.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p>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违法出版活动、著作侵权行为、网络文化和网络出版等违法经营活动。</p> <p>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依法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p>	1.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 2.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宗教事务管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公安局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p> <p>1.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依法管理全县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p> <p>3.联系、培养宗教界人士，组织实施宗教行政执法工作；</p> <p>4.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p>县公安局：</p> <p>1.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p> <p>2.防范境外宗教渗透。</p>	<p>1.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p> <p>2.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p> <p>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p> <p>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p>
5	困难职工帮扶	县总工会	<p>1.制定困难职工帮扶的政策、制度和标准，结合困难职工实际需求，明确帮扶目标和任务；</p> <p>2.依法为困难职工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帮助。</p>	<p>1.调查核实并上报辖区内困难职工情况；</p> <p>2.配合做好各项帮扶措施落实。</p>
6	“春蕾计划”救助	县妇女联合会	<p>1.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复核；</p> <p>2.上报上级妇联审批；</p> <p>3.做好救助资金拨付。</p>	<p>1.受理并初审“春蕾计划”救助申请材料；</p> <p>2.上报县妇女联合会复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县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p> <p>县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等政治审查。</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p>	<p>1.组织初审初检； 2.协助开展县级体检； 3.协助开展政治考核走访、役前教育、新兵回访等工作； 4.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政治审查。</p>
二、经济发展（1项）				
8	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及验收等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乡镇（街道）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p> <p>县财政局： 1.负责下达项目资金，审核项目资金绩效； 2.核定政府投资项目资产原值，移交项目资产。</p> <p>县审计局： 负责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p>	<p>1.做好属地重点项目的管理与服务，协调用地、土地补偿等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参与项目招标，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 3.配合办理立项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评许可等前期手续； 4.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5.配合做好项目谋划、审计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7项）				
9	“两癌” “两筛” 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发动、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 2.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两癌”“两筛”的诊疗诊治工作。</p> <p>县妇女联合会： 1.负责“两癌”的宣传工作； 2.负责救助对象条件复核及上报上级妇联审批。</p>	<p>1.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4.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并上报。</p>
10	标准化 公有制卫生 室建设管 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负责协调督导、规划新建村卫生室数量和地址，协调多部门提供物质保障和技术支持； 2.负责对公有产权村卫生室的选址把关、图纸审核、业务指导、争取建设资金等工作； 3.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确保施工安全、质量达标。</p>	<p>1.负责提供建设用地，确保可建设用地性质； 2.摸排协调废弃学校、旧的党群服务中心等进行标准化公有产权卫生室改建扩建工作； 3.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室验收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与传染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事件报告、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等工作； 2.建设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3.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4.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等区域的鼠害与吸血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p> <p>县水利局： 协助相关部门消除河流等区域的鼠害与吸血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传染病防控所用器械质量安全。</p> <p>县公安局： 1.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 2.提供技术支持。</p> <p>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辖区学校内传染病防控工作； 2.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p>	1.做好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日常宣传教育；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疫情信息收集与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流动人口管理、应急处理与资源调度等工作； 4.指导各村做好防控工作,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回应辖区村民合法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2.负责艾滋病患者医疗救治、心理辅导、就业帮扶、隐私保护等工作； 3.负责对乡镇（街道）开展预防艾滋病培训工作。	1.协助开展宣传教育，发展公益事业； 2.配合做好辖区内艾滋病人关心关爱工作。
13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依据单位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4.当发生急性职业病事故时，指导医疗机构对患者进行救治并对事故调查处理。	1.向辖区企业宣传职业病防治有关知识； 2.澄清用人单位底数，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3.定期走访摸排，掌握易患病人员数量和状况。
14	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上报并备案； 2.做好岗位开发，人员资格、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	1.向上级部门提出辖区设置开发公益性岗位的申请； 2.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使用管理，督促在岗人员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3.做好公益性岗位工资申请，向上级部门报送应拨付的岗位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就业创业培训宣传; 2.负责就业创业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培训补贴的受理与审核; 3.组织开展全县职业技能培训; 4.负责对创业培训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对考核合格的参加创业培训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 6.负责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发放职业技能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宣传发动; 2.协助组织有创业培训意愿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
1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及生活补偿金的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台账,开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户; 2.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申请资金拨付。 <p>县自然资源局:</p> <p>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p>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落实养老保险待遇; 2.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政策宣传及相关问题咨询服务; 2.提供被征地农民名单信息及参保情况; 3.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申报资格确认、申报材料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4.做好争议事项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养老机构管理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民政局： 1.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检查指导等制度； 2.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 3.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4.加强协同监督管理，畅通沟通反馈渠道，做好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反馈并及时处理； 5.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备案； 6.加强工作巡查，对问题线索及时实地核实认定； 7.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违规事件进行查处,并通报查处结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安全鉴定。</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医疗领域健康服务体系。</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1.配合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和非法开展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处； 2.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培训调解员； 2.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1.提供培训场地，设立调解场所，配备调解人员； 2.配合做好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3.协助处理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19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负责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批适老化改造相关材料； 3.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适老化改造； 4.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拨付。	1.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需要改造的居民和群众家中走访，现场查看； 3.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施工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 4.配合做好适老化改造的验收、交付工作。
20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1.负责大额临时救助人员信息的复核； 2.做好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 3.负责救助资金发放。	1.做好大额临时救助的政策宣传； 2.收集各村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3.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4.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p>县民政局： 1.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2.开展街头主动救助，引导其接受救助或采取提供衣物、食品等临时救助措施等； 3.做好救助站内服务管理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4.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p> <p>县公安局： 1.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至救助站，记录在案； 2.协助查询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录入打拐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打击。</p> <p>县财政局： 做好资金保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的救治。</p> <p>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p>	<p>1.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分包责任制； 2.配合做好排查，对疑似本地户籍人员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并做好接收及安置工作； 3.采取措施，帮助被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4.对辖区内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履行告知责任，并及时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5.视情配合救助帮扶。</p>
22	殡葬、公墓管理	县民政局	<p>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3.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 4.向市级部门协调公墓建设资金； 5.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6.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1.组织实施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的申请、选址、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 2.加强对公益性公墓区域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稳定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受理辖区内申请人办证、换证申请； 指导乡镇开展残疾人证的领取、发放核实工作；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p>县民政局：</p> <p>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配合开展残疾人申请材料初审、换证通知、信息更新和注销申请受理及相关材料报送等工作； 配合县残疾人联合会和评定医生下乡开展集中办证、上门办证服务活动；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县残疾人联合会进行复核； 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计划； 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名单； 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摸排排查、信息上报及公示工作； 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的摸排、统计、上报工作； 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残疾人就业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残疾人就业指导政策宣传和培训； 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组织乡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做好培训实施的监督工作； 引导动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积极就业创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残疾人就业需求，汇总上报残联； 做好培训政策的宣传工作； 做好报名工作；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训。
四、平安法治（8项）				
2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p>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进行大型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急救保障部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社会面稳控及秩序维护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 按照需求，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28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登记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和解除终止； 3.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4.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辖区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3.采取面谈、家访、信息化核查等方式，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 4.引导社会力量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易肇事肇祸人员服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通许分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委政法委员会： 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漏洞倒查等机制。</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监测、随访管理以及应急处置； 2.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疾病鉴定和危险性评估工作； 3.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县公安局： 1.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走访摸排； 2.落实“五位一体”包保责任，发现有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处置，协助属地政府送定点收治医院。</p> <p>县民政局： 1.落实兜底保障和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政策； 2.将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p> <p>市医疗保障局通许分局： 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资助参保范围。</p> <p>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办理精神残疾人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3.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配合落实易肇事肇祸人员的救助政策； 5.发现易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物业公司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职责； 2.牵头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的政策落实、协调推进等工作。</p> <p>县公安局： 依法对违反规定的充电行为进行处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销售和拼改装源头管理工作。</p> <p>县商务局：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究制定出台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标准。</p>	<p>1.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以及抵制非法改装等行为的宣传；</p> <p>2.督促动员村两委成员，以及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等充电隐患排查；</p> <p>3.发现充电隐患及时制止，如不能制止的及时上报；</p> <p>4.配合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p>
31	成品油整治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商务局： 1.牵头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受理成品油销售零售许可的申请，建立健全成品油流通管理制度； 2.对成品油零售许可证件进行检查； 3.对违反成品油销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p> <p>县公安局： 做好加油站点规章制度的检查，对违反成品油销售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成品油计量、质量及零售价格进行监管。</p>	<p>1.做好成品油相关政策的宣传；</p> <p>2.动员村“两委”成员和网格员，排查辖区内安全隐患和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校园周边安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 1.加强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2.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防范和阻止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等经营活动； 3.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县公安局： 1.负责校车安全的检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及时处置影响校园周边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及流动摊贩的管理、查处；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排查校车运行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对违法违规培训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公安局： 依法做好治安管理，协助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广告位、广告牌的监管工作； 3.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34	燃气安全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p>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2.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罐装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p> <p>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商务局： 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p> <p>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黑气站”“黑窝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2.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指导微型消防站建设; 4.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5.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6.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7.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4.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6	林地林木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重大灾害事故的救援力量; 2.指挥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3.管理和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林地林木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2.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3.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 4.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林地林木防灭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做好辖区林地林木防灭火的应急组织体系建设、预案编制修订及演练、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 3.做好辖区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应急信息、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2.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和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许可； 2.根据职责依法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对依法收缴的烟花爆竹进行销毁、处置。</p>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查处烟花爆竹运输环节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违规行为； 2.负责查处违规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p> <p>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p>	1.配合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 2.负责做好排查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燃放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配合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文化旅游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力运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等行业领域，以及粮食流通、粮油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教育体育部门管理的各类学校、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体育场馆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p> <p>县民政局： 负责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救助机构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营性自建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工作。</p> <p>县商务局： 负责商超、市场、餐饮、住宿业（不含民宿、旅游星级饭店）、加油站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p> <p>县文化旅游和旅游局： 负责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娱乐场所、民宿、旅行社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消防安全问题整治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工作和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p>	1.负责组织本辖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承担属地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职责； 3.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和督促隐患整改工作；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5.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6.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p>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减灾委、抗震救灾办公室日常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做好防灾减灾项目的审批工作，做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p> <p>县公安局： 负责较大及以上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灾区社会秩序稳定。</p> <p>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具体落实抗震防灾有关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全县农作物灾前防范、灾后指导生产救助等工作。</p> <p>县商务局： 保障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的供应。</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p> <p>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应急信息化体系建设,做好辖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培训、灾害信息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2.做好辖区防灾减灾救灾的应急组织体系建设、预案编制修订及演练、隐患排查上报、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3.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做好辖区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应急信息和灾情报送、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4.负责辖区灾害救助、灾情核查工作,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灾情统计上报、需救助对象审核、救灾资金发放、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防汛抗旱 (雨雪冰冻)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应急管理局: 综合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及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p> <p>县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工作,组织编制内河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实施洪涝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p> <p>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的预测、分析、评估。</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开展危房排查、安全鉴定及改造工作,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做好辖区防汛抗旱(雨雪冰冻)的应急组织体系建设、预案编制修订及演练、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3.做好辖区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应急信息、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乡村振兴（8项）				
4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研究制定并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选址、现场巡查和督查工作； 2.确定施工主体，指导工程建设； 3.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街道）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4.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p> <p>县财政局： 做好对农田建设资金保障。</p> <p>县自然资源局： 保障高标准农田用地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地块占用的监督、调整等工作。</p>	<p>1.做好辖区内土地流转工作，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记载流转情况； 2.负责村级组织流转合同电子备案，审核并纳入台账管理； 3.配合做好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4.做好工程质量监督； 5.做好建后设施管护。</p>
42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收费进行监督指导。</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控制。</p>	<p>1.对农业生产用电乱收费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2.配合上级部门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做好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信息审核工作； 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死亡畜禽信息及时核查处理并溯源； 对违反法律法规随意丢弃死亡畜禽的，按权限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畜禽养殖无害化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加大对畜禽养殖户走访摸排，对养殖户养殖档案进行检查； 负责组织辖区内重大农业有害生物及动物疫情的初步核实、紧急处置、信息报送和封锁管控； 对发现的死亡畜禽做好处置工作，不能处置的及时上报；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业消杀、无害化处理和溯源调查工作； 如有违反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44	高素质农民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学习计划，选取培训教师； 制定高素质农民评定标准，并组织申报评审； 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审核认定的高素质农民进行培训； 监督检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内容、社会参与度、后期跟踪服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工作； 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民、返乡大学生、乡村文化人才进行申报推荐； 指导完善申报材料并初审； 组织认定人员参训；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制定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 3.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4.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6.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的农产品和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 3.做好种植、养殖过程巡查工作,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 4.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监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5.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6.指导农资经营门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受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种子、农药、化肥的质量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种子、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对种子、农药、化肥的正规销售渠道进行广泛宣传； 3.对种子、农药、化肥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对违反种子、农药、化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种子、农药、化肥的价格监管。</p>	<p>1.配合做好种子、农药、化肥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 2.畅通举报渠道，收集违法线索并上报； 3.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p>
47	畜牧养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p>1.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2.开展兽药药检工作，负责职业兽医行业管理； 3.负责动物及其产品的防疫、检疫，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诊断、控制和扑灭； 4.负责对养殖户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核。</p>	<p>1.做好动物疫病的防控及监管职责，做好疫苗收发记录； 2.督促养殖户对出栏生猪、牛、羊、家禽实行报检制度并开展“瘦肉精”自检或委托检测； 3.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指导、服务； 3.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做好种子处理和健康栽培管理措施。	1.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工作； 2.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员组织； 3.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七、生态环保（5项）				
49	“散乱污”企业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经营许可证，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2.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4.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向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协调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会同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组织燃煤散烧治理，加强对相关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及监督管理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公路施工和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 2.监督管理机动车维修单位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3.负责城市建成区外高速公路、国省道路附近停车场的污染防治工作； 4.联合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开展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入户抽检执法行动。</p> <p>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 督导指导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建筑行业扬尘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p> <p>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p>	<p>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4.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5.配合做好辖区空气站点的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6.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控工作，做好国、省、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统筹推进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p> <p>县水利局： 全面落实河长制，牵头组织开展县域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p>	<p>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2.做好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并上报； 3.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整治工作； 4.对水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1.统筹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2.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 2.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 4.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5.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6.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p> <p>县水利局： 负责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p>	<p>1.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2.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做好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指标企业准入的监督管理，按权限开展行政许可工作； 4.负责固体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检查； 5.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打击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做好农业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2.检查工地现场是否设置封闭式垃圾存放设施，防止随意倾倒。</p>	<p>1.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发现、制止并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4项）				
54	林业资源管理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林地资源、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负责林木采伐、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3.负责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4.开展林业资源监测与清查等工作； 5.监督指导林地督查、林木凭证采伐等保护管理工作； 6.做好野生动植物救护、转运工作； 7.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林地资源、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开展区域内林业资源、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巡查及林地督查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转运工作； 4.配合做好林权纠纷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
55	农村饮用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做好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保障所需资金，落实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的服务保障； 2.配合做好饮用水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 2.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3.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及时做好土地变更登记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1.指导用地申请人上报设施农用地申请，村委开展审议、公示等工作； 2.协助申请人对用地面积四至进行测绘并办理勘测定界报告； 3.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做好土地复垦工作。</p>
57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p>1.受理建设单位和个人申请； 2.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进行审查； 3.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1.配合做好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政策宣传解答工作； 2.对辖区内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相关材料。</p>
58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卫片执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p>1.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3.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4.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p>	<p>1.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巡查； 2.对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p>1.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不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上一级部门进行审批；</p> <p>3.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p> <p>4.对占用林地、草地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做好临时用地申请材料的初审和上报。
60	农用地转用申报、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p>1.对符合“一户一宅”的农村村民农宅建设项目进行上报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2.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农村公益事业、乡村文旅建设项目，负责出具请示并上报上一级部门进行审批。</p>	<p>1.对符合“一户一宅”的农村村民合理住房需求进行收集资料并上报；对符合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等进行选址规划、上报申报资料等；</p> <p>2.对县政府批准的农村村民住宅农转用和市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项目负责加强监管，按照批准用途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水利工程 建设、管 理、维 护 工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工程的总体规划； 做好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辖区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水利工程设施保护运行等工作。
62	古树名木 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设立保护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对疑似古树名木进行上报；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63	传统村落 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统村落普查，建立传统村落名录； 负责相关项目申报谋划，并组织实施； 对申报成功的项目，积极采取措施推进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工作，并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的宣传教育； 参与编制和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配合做好传统村落的申报； 对违反法律法规，破坏古村落的行为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及时向上级报告，配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收集汇总乡镇（街道）改造对象基本信息； 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并做好鉴定结果上报；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农房抗震改造验收工作。 <p>县财政局：</p> <p>负责提供相关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做好改造对象公开评议、审核、名单上报工作，建立台账； 为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 配合做好入户核准验收工作，建立居民改造档案。
65	乡村建设工匠和农房建设协管员培训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工匠从业行为； 负责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归集管理； 指导建立村级农房建设协管员制度； 组织开展农房建设协管员培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政策宣传；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对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施工活动开展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对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的行为进行制止； 健全农房建设协管员制度，发挥协管员安全监管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国省道马路市场治理	县公安局	1.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开展治理工作，对马路市场及周边道路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 2.对在马路市场周边道路出现的车辆违停、违规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清理占道经营摊位、马路市场； 3.设置合理经营场所，做好交通疏导。
67	国省道路公共照明设施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国省道路公共照明设施的维护，定期巡检，发现并处理问题。	协助做好路灯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九、文化和旅游（1项）				
68	文化市场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旅行业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负责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督促文旅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3.负责审核辖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表演团体、艺术类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延续等申请，对其经营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 4.会同有关部门对文旅行业实施综合治理； 5.做好投诉处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1.配合做好对辖区内网吧、娱乐场所、艺术类培训机构等场所开展巡查； 2.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检查，督促整改问题隐患，整改难度较大的及时上报； 3.开展辖区内文旅行业“九小场所”底数排摸，落实“九小场所”片区网格责任； 4.配合对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开封市通许县玉皇庙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4项）		
1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艾滋病预防宣传动员，扩大筛查覆盖范围。
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根据职责做好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新生儿的核查工作。
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再生育审批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负责对高龄津贴领取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1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1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负责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13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1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乡村振兴（6项）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2.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检查，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16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8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责权限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进行处罚。
19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备案； 2.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建立养殖档案；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三、生态环保（19项）		
21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2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4	对剥刮树皮，挖掘、损毁花木、绿篱、草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坛、座椅、建筑小品、给排水等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6	对在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屋顶、沿街立面敞开式走廊、未封闭阳台及窗外晾晒、吊挂和堆放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7	对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等设施或者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乱拉线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8	对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粘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9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0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2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7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水利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8	对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水利局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9	申请安装光伏设施时出具房屋产权证明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提供的宅基地证确认权属关系。
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4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对消火栓的正确使用进行培训； 2.对占用防火间距进行处罚； 3.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开展安全检查。
4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县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消除。
4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4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4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4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五、城乡建设（5项）		
5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抽调专业人员组成专班开展安全评估。
51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5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54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非公路标志进行审批、设置。
六、自然资源（10项）		
55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工作； 2.负责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56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争议案件进行处理。
57	公益林管护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6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责权限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和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等行为进行处罚。
6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3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和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2项）		
65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申领营业执照、并未按时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66	版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市局开展版权登记工作，录入到河南省版权登记平台。